

www.docs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3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3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3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61-705-3

I. 中… II. 最… III. 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2003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1755 号

ISBN 7-80161-705-3



9 787801 6170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3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宫 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20(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60 千字

印 张 27.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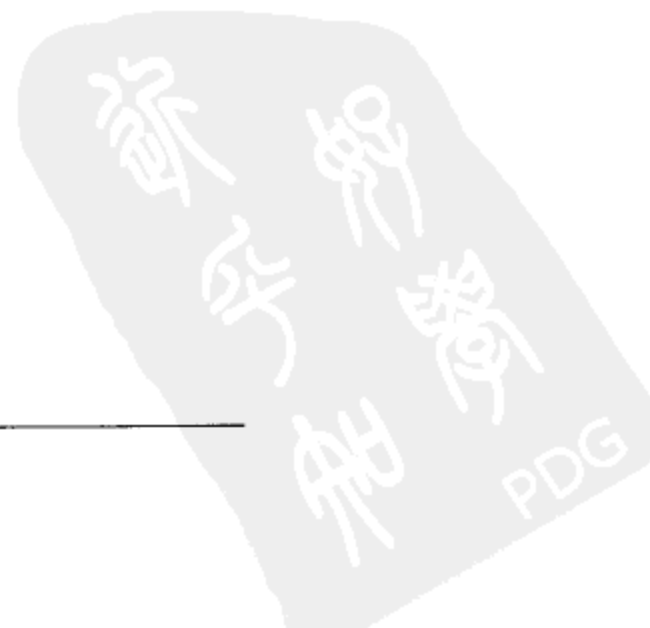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05-3/D·705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案例、任免事项和文献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裁判文书和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基本保留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裁判文书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全年公布的材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我们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重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1）

司法解释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
问题的批复·····（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11）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44)

行政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50)

文 献

大力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5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3年3月11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57)

努力开创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64)

规范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的几个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71)

当前民事审判的几个主要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松有 (76)

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 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

办实事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81)
-----------	-------------------

任 免 事 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黄松有、江必新同志法官等级的公告.....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丕祥等9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89)

司 法 文 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惩戒规定的通知.....	(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的意见.....	(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	(9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23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各项审判工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 通知.....	(1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 知.....	(1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审判员能否随 届任免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11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113)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涉枪、涉爆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1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办理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1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清理超期羁押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 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1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推行十项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通知····· (132)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期间相关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大连、武汉、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和案件范围的通知····· (13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1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1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 (2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

解的答复····· (23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235)

行政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海关法第三十条规
定具体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236)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37)

司 法 行 政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的通知..... (23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本院各类案件诉讼费收交办法..... (23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的通知..... (24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高诉讼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的答复..... (24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就外国执行民商事文书送达收费事项的通知..... (24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指定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海牙送
达公约和海牙取证公约直接向外国中央机关提出和转递司法协助请求和相关
材料的通知..... (245)

司 法 统 计

- 2002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246)

- 2003 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250)

裁 判 文 书 选 登

晓星香港有限公司诉中国船务代理公司防城港公司等提单侵权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2)民四终字第 27 号..... (254)

沛时投资公司诉天津市金属工具公司中外合资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四终字第3号	(261)
海军航空兵海南办事处诉深圳市三九旅游酒店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3)民一终字第35号	(267)
爱特福公司诉北京地坛医院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三终字第1号	(27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诉辽宁华曦集团公司等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终字第93号	(277)

案 例

刑 事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吴联大合同诈骗案	(28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诉窦沛颖、冼晓玲贪污案	(289)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诉黄新故意杀人案	(293)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上海华亚公司和丁福根等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295)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李嘉廷受贿案	(302)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诉姚国建等人诈骗、伪造国家机关印章案	(312)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诉丁锡方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315)

民 事

鲁瑞庚诉东港市公安局悬赏广告纠纷案	(320)
谢民视诉张瑞昌、金刚公司股权纠纷案	(324)
余一中诉《新闻出版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29)
陈兴良诉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333)
雅马哈株式会社诉港田集团公司、港田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35)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341)
天海公司诉粤东公司船舶租用侵权纠纷案	(345)
蒋鲜丽诉陈马烈、《家庭教育导报》社返还公益捐赠纠纷案	(353)
杨艳辉诉南方航空公司、民惠公司客运合同纠纷案	(356)
郭忠连诉青岛市卫生局、青岛市东部医院借款合同纠纷案	(359)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网易公司、移动通信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365)
韩国 SEKWANG 船务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367)
叶璇诉安贞医院、交通出版社、城市联合广告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371)

谢福星、赖美兰诉太阳城游泳池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373)
中国建设银行石林县支行诉杨富斌不当得利纠纷案·····	(377)
顾然地诉巨星物业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纠纷案·····	(380)
吴少晖不服选民资格处理决定案·····	(386)
张林英等 4 人诉广元公司、革命博物馆、工美集团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88)

行 政 诉 讼

丰祥公司诉上海市盐务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393)
尹琛琰诉卢氏县公安局 110 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396)
陈宁诉庄河市公安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398)
王丽萍诉中牟县交通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400)
吉德仁等诉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405)
彭学纯诉上海市工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410)
陈莉诉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41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 年第 1-6 期目录·····	(417)



重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十三号主席令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对刑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将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在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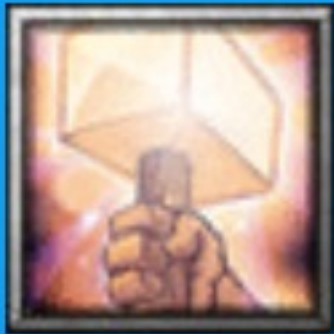
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修改为：“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三、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四、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www.doc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五、将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六、将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七、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修改为：“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八、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修改为：“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九、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

刑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 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3〕4号

(2003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2次
会议通过 自2003年1月24日起施行)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其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

此复。

2003年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8号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9次会议、2003年5月1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犯罪活动，保障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 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 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有关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对于有自首、立功等悔罪表现的，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

2003年5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9号

(2003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
会议通过 自2003年6月3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非法采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
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采矿罪定
罪处罚：

- (一)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 (二)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
- (三)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
证擅自采矿”：

- (一) 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
- (二) 采矿许可证被注销、吊销后继续开采矿产资源的；
- (三) 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
- (四) 未按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开采矿产资源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
- (五) 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

第三条 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
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三
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

第四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破坏性采矿罪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
采矿产资源”，是指行为人违反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
产资源，并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

第五条 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
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

第六条 破坏性的开采方法以及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或者严重破坏的数额，由省级以上地
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经查证属实后予以认定。

第七条 多次非法采矿或者破坏性采矿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一年内多次非

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未经处理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数额累计计算。

第八条 单位犯非法采矿罪和破坏性采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按照本解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5万元至10万元、30万元至50万元的幅度内,确定执行本解释第三条、第五条的起点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2003年5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法释[2003]12号

(2003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3次会议、2003年8月12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21日起施行)

为统一认定罪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四)》)的规定,现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作如下补充、修改:

刑 法 条 文	罪 名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刑法修正案(四)》第二条)	走私废物罪(取消刑法原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走私固体废物罪罪名)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四)》第四条)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第三百四十四条(《刑法修正案(四)》第六条)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取消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罪名)
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刑法修正案(四)》第七条第三款)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取消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罪名)
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三款(《刑法修正案(四)》第八条第三款)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2003年8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
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14号

(2003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7次会议、
2003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
第119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犯罪活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克以上，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的；

(二) 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

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0克以上，或者饵料20千克以上的；

(二) 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3人以上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的；

(三)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克以上不满500克，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不满20千克，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三条 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执行。

第四条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行为负有查处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解释施行以前，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可以依照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

作为犯罪处理。

本解释施行以后，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构成犯罪，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是指国家明令禁止的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见附表）。

2003年9月4日

附：

序号	通用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分子式	CAS号
		化学名	别名	化学名(英文)	别名(英名)		
1	毒鼠强	2, 6-二硫-1, 3, 5, 7-四氮三环[3, 3, 1, 1, 3, 7]癸烷-2, 2, 6, 6-四氧化物	四亚甲基二砷四胺	2, 6-dithia-1, 3, 5, 7-tetra-zatricyclo-[3, 3, 1, 1, 3, 7] decane-2, 2, 6, 6-tetraoxide	tetramine	$C_4H_9N_4O_4S_2$	80-12-6
2	氟乙酰胺	氟乙酰胺	敌蚜胺	Fluoroacetamide	Fluorkil 100	C_2H_4FNO	640-19-7
3	氟乙酸钠	氟乙酸钠	一氟乙酸钠	Sodium monofluoroacetate	Compound 1080	$C_2H_2FNaO_2$	62-74-8
4	毒鼠硅	1-(对氯苯基)-2, 8, 9-三氧-5氮-1硅双环(3, 3, 3)十二烷	氯硅宁、硅灭鼠	1-(p-chloropenyl)-2, 8, 9-trioxo-5-nitrogen-1-silicon-dicyclo-(3, 3, 3) undecane	RS-150, silatrane	$C_{12}H_6ClNO_3Si$	29025-67-0
5	甘氟	1, 3-二氟丙醇-2和1-氯-3-氟丙醇-2混合物	伏鼠酸、鼠甘伏	1, 3-difluorhydrine of glycerin and 2-chlorofluorhydrine of glycerin	Glyfluor Gliflor	$C_3H_6F_2O$, C_3H_6ClFO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3〕16号

(2003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0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10月10日起施行)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津高法〔2002〕4号《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八十九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犯罪的追诉期限从挪用行为实施完毕之日起计算；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犯罪的追诉期限从挪用公款罪成立之日起计算。挪用公款行为有连续状态的，犯罪的追诉期限应当从最后一次挪用行为实施完毕之日或者犯罪成立之日起计算。

2003年9月22日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 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37号

(2002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6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12月5日起施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云高法〔2002〕160号《关于已经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保证期间内未被主张

保证责任的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是否成立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一人或者数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应当承担的份额，不受债权人是否在保证期间内向未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主张过保证责任的影响。

此复。

2002年11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 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38号

(2002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6次
会议通过 自2002年12月6日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法民二字〔2002〕2号《关于担保法适用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4〕8号《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适用于该规定施行后发生的担保纠纷案件和该规定施行前发生的尚未审结的第一审、第二审担保纠纷案件。该规定施行前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担保纠纷案件，进行再审的，不适用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生效后发生的担保行为和担保纠纷，适用担保法和担保法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二、担保法生效之前订立的保证合同中保证责任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应当认定为一般保证。保证合同中明确约定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始承担保证责任的，视为一般保证。保证合同中明确约定保证人在被保证人不履行债务时承担保证责任，且根据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本意推定不出为一般保证责任的，视为连带责任保证。

在本批复施行前，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担保纠纷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批复。

此复。

2002年11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法释〔2002〕39号

(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4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12月7日起施行)

为保障代理民事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查阅所代理案件有关材料的权利，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现对诉讼代理人查阅代理案件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代理民事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查阅所代理案件的有关材料。但是，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不得影响案件的审理。

诉讼代理人为了申请再审的需要，可以查阅已经审理终结的所代理案件有关材料。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诉讼代理人阅卷提供便利条件，安排阅卷场所。必要时，该案件的书记员或者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在场。

第三条 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需要查阅案件有关材料的，应当提前与该案件的书记员或者审判人员联系；查阅已经审理终结的案件有关材料的，应当与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

第四条 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有关材料应当出示律师证或者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查阅案件有关材料应当填写查阅案件有关材料阅卷单。

第五条 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查阅案件材料限于案件审判卷和执行卷的正卷，包括起诉书、答辩书、庭审笔录及各种证据材料等。

案件审理终结后，可以查阅案件审判卷的正卷。

第六条 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将查阅的全部案件材料交回书记员或者其他负责保管案卷的工作人员。

书记员或者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对诉讼代理人交回的案件材料应当当面清查，认为无误后在阅卷单上签注。阅卷单应当附卷。

诉讼代理人不得将查阅的案件材料携出法院指定的阅卷场所。

第七条 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可以摘抄或者复印。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材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复印案件材料应当经案卷保管人员的同意。复印已经审理终结的案件有关材料，诉讼代理人可以要求案卷管理部门在复印材料上盖章确认。

复印案件材料可以收取必要的费用。

第八条 查阅案件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诉讼代理人应当保

密。

第九条 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时不得涂改、损毁、抽取案件材料。

人民法院对修改、损毁、抽取案卷材料的诉讼代理人，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查阅案件有关材料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2年11月15日

附：阅卷单格式

××××人民法院
阅 卷 单

阅卷人： (代理人或者当事人)	
证件名称及其编号	
案件名称、案由、案号	
借阅册数	
归还册数	
阅卷时间	
法院工作人员签注	

注：案卷归还时的状况（完好无误或者缺损等）应当由收卷人在签注中写明。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3〕1号

（2002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9次
会议通过 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案件受理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下平等民事主体间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

- (一) 企业公司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 (二)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 (三) 企业分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 (四) 企业债权转股权纠纷；
- (五) 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 (六) 企业兼并合同纠纷；
- (七) 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其他民事纠纷。

第二条 当事人起诉符合本规定第一条所列情形，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第三条 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企业公司制改造

第四条 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第五条 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整体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企业债务由改造后的新设公司承担。

第六条 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对所转移的债务债权人认可的，由新组建的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对所转移的债务未通知债权人或者虽通知债权人，而债权人不予认可的，由原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原企业无力偿还债务，债权人就此向新设公司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第七条 企业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而将债务留在原企业，债权人以新设公司和原企业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应当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

第八条 由企业职工买断企业产权，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第九条 企业向其职工转让部分产权，由企业与其职工共同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第十条 企业通过其职工投资增资扩股，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原企业的

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 企业在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时，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后，债权人就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隐瞒或者遗漏的债务起诉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债权，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向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债权，则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

四、企业分立

第十二条 债权人向分立后的企业主张债权，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或者虽然有约定但债权人不予认可的，分立后的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分立的企业在承担连带责任后，各分立的企业间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企业分立时的资产比例分担。

五、企业债权转股权

第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政策性债权转股权，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债务人以隐瞒企业资产或者虚列企业资产为手段，骗取债权人与其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债权转股权协议被撤销后，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

第十六条 部分债权人进行债权转股权的行为，不影响其他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债权。

六、国有小型企业出售

第十七条 以协议转让形式出售企业，企业出售合同未经有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审批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时，应当确认该企业出售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企业出售中，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时，应当确认该企业出售行为无效。

第十九条 企业出售中，出卖人实施的行为具有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买受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企业出售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合同，或者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对方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出售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一方当事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当事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双方当事人均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企业出售时，出卖人对所售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损益状况等重大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影响企业出售价格，买受人就此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企业售出后买受人经营企业期间发生的经营盈亏，由买受人享有或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企业售出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资产纳入本企业或者将所购企业变更为所属分支机构的，所购企业的债务，由买受人承担。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企业售出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资产作价入股与他人重新组建新公司，所购企业法人予以注销的，对所购企业出售前的债务，买受人应当以其所有财产，包括在新组建公司中的股权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售出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重新注册为新的企业法人，所购企业法人被注销的，所购企业出售前的债务，应当由新注册的企业法人承担。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企业售出后，应当办理而未办理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起诉该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资产转让后的具体情况，告知债权人追加责任主体，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出售企业时，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出卖人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售出后，债权人就出卖人隐瞒或者遗漏的原企业债务起诉买受人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债权，买受人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行向出卖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债权，则买受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出卖人。

第二十九条 出售企业的行为具有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七、企业兼并

第三十条 企业兼并协议自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兼并协议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未经批准的，企业兼并协议不生效。但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补办报批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兼并协议有效。

第三十一条 企业吸收合并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应当由兼并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企业进行吸收合并时，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吸收合并后，债权人就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隐瞒或者遗漏的企业债务起诉兼并方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笔债权，兼并方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行向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笔债权，则兼并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

第三十三条 企业新设合并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由新设合并后的企业法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企业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被兼并企业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债权人起诉被兼并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兼并后的具体情况，告知债权人追加责任主体，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以收购方式实现对企业控股的，被控股企业的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但因控股企业抽逃资金、逃避债务，致被控股企业无力偿还债务的，被控股企业的债务则由控股企业承担。

八、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三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在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制定的有关企业改制方面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不再适用。

2003年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 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3〕2号

(200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1次
会议通过 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市场民事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和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是指证券市场投资人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其遭受损失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赔偿案件。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人，是指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证券认购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是指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发行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报

价系统进行证券交易的市场，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市场以及国家批准设立的其他证券市场。

第三条 因下列交易发生的民事诉讼，不适用本规定：

- (一) 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市场以外进行的交易；
- (二) 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市场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交易。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应当着重调解，鼓励当事人和解。

第五条 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起算：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其他行政机关以及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
- (三) 虚假陈述行为人未受行政处罚，但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有罪的，作出刑事判决生效之日。

因同一虚假陈述行为，对不同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两个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既有行政处罚，又有刑事处罚的，以最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之日或者作出的刑事判决生效之日，为诉讼时效起算之日。

二、受理与管辖

第六条 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投资人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除提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公告，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外，还须提交以下证据：

(一)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交经公证证明的复印件；

(二) 进行交易的凭证等投资损失证据材料。

第七条 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被告，应当是虚假陈述行为人，包括：

- (一) 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
- (二) 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
- (三) 证券承销商；
- (四) 证券上市推荐人；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
- (六) 上述(二)、(三)、(四)项所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五)项中直接责任人；
- (七) 其他作出虚假陈述的机构或者自然人。

第八条 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投资人对多个被告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按下列原则确定管辖:

(一)由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有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对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以外的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仅以自然人为被告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以外的虚假陈述行为人为被告提起的诉讼后,经当事人申请或者征得所有原告同意后,可以追加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为共同被告。人民法院追加后,应当将案件移送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不申请或者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追加的,应当通知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不得移送案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后,受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裁定中止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后,有关行政处罚被撤销的,应当裁定终结诉讼。

三、诉讼方式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原告可以选择单独诉讼或者共同诉讼方式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多个原告因同一虚假陈述事实对相同被告提起的诉讼,既有单独诉讼也有共同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提起单独诉讼的原告参加共同诉讼。

多个原告因同一虚假陈述事实对相同被告同时提起两个以上共同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其合并为一个共同诉讼。

第十四条 共同诉讼的原告人数应当在开庭审理前确定。原告人数众多的可以推选二至五名诉讼代表人,每名诉讼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

第十五条 诉讼代表人应当经过其所代表的原告特别授权,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与被告进行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对人数众多的原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可以在判决主文中对赔偿总额作出判决,并将每个原告的姓名、应获得赔偿金额等列表附于民事判决书后。

四、虚假陈述的认定

第十七条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对于重大事件,应当结合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二条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认定。